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841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22278915_111D2411116-01.pdf)

主旨：自111年9月29日零時(航班表定抵臺時間)起，調整入境檢疫措施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(3+4)之前3天居家檢疫處所為「1人1室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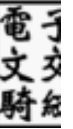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26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118264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持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及兼顧民眾生活需求，就入境檢疫措施進行旨揭調整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檢疫處所：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得於「符合1人1室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」或「防疫旅宿」進行，「1人1室」係以單獨房間含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。

1、考量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病毒潛伏期，故維持自主防疫期間不可入住一般旅宿。

2、因離島防疫旅宿及醫療資源有限，且自主防疫期間仍具感染風險，離島民眾自國外返臺後，建議於本島完成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為原則，惟如自主防疫



期間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得返回離島奔喪或探視，並於搭乘交通運具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。

- 3、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可於自宅或親友住所/防疫旅宿同住1室進行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，不受1人1室之限制。

(二) 檢測措施：

1、發放對象及劑數：

- (1) 於入境時由國際港埠人員向2歲以上(以入境當日年齡為準)入境人員發放4劑家用快篩試劑，同時予以衛教宣導。
- (2) 考量家用快篩試劑之適用對象年齡限制，未滿2歲之入境人員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無須執行快篩檢測，如出現症狀時比照入境人員就醫方式處理。另如有因故無法執行快篩者，居家檢疫期間可不執行快篩檢測，惟考量自主防疫期間尚處病毒潛伏期，故此期間有必要外出者，仍須具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。
- (3) 倘入境人員未及時反映未領到快篩試劑、試劑內容不完整，或因不小心遺失、操作不當等情況導致無法完成快篩，原則不予補發。

2、檢測時機：

- (1) 入境當天或檢疫第1天(D0/D1)。
- (2) 居家檢疫期滿當日(D3)。
- (3) 自主防疫期間之必要外出時，需有2日內快篩檢測



陰性結果。

(4) 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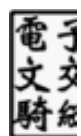
3、檢測結果及相關處置：

(1) 請依入境人員身分別由民政單位、警政單位外事警察、學校相關人員於進行入境人員入境當日或檢疫第1天之電話關懷作業時，確認其完成快篩後，協助將快篩執行情形登錄至「防疫追蹤系統」之個案追蹤紀錄/追蹤情形/第1天/登錄篩檢結果項下。

(2) 當關懷人員獲知入境人員快篩結果為「陽性」時，請衛教入境人員透過遠距醫療/視訊診療方式，或如無法視訊診療可委由親友至診所/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(含衛生所)，由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，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快篩陽性怎麼辦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ovid19help.html>)項下參閱；如回報快篩結果為「不明」時，請衛教入境人員再次進行快篩檢測。另如為入住集中檢疫所者，則依集中檢疫場所作業辦理。

(3) 至於居家檢疫期滿當日、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、自主防疫期間必要外出時之快篩檢測，由入境人員自主執行，無需追蹤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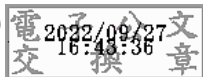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居家檢疫措施及入境人員快篩檢測相關問答輯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Q45、Q45-1、Q71及Q71-1項下參閱。



四、檢附「國際港埠入境人員檢疫期間執行COVID-19家用抗原快篩作業流程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